

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

109年3月26日第1版

109年4月21日修正版

110年1月19日修正版

110年7月29日修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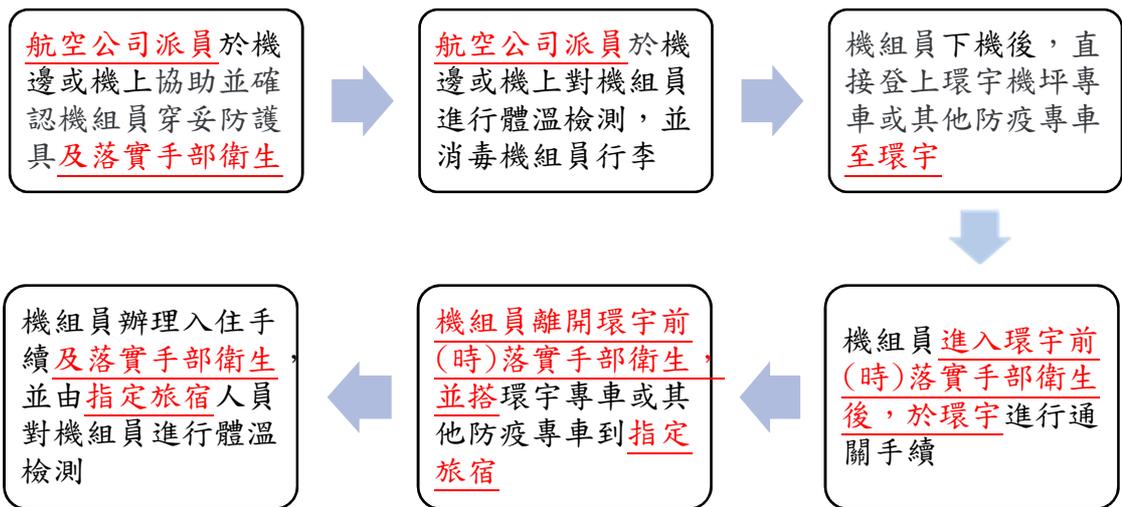
一、外籍航空器機組員(不含陸籍)過境入住指定之防疫旅宿

(一)作業原則

1. 採取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桃園國際機場。
2. 下機後全程與一般旅客、民眾隔離，避免外籍航空器機組員在臺期間直接接觸社區人員。
3. 交通之防疫規格比照防疫車隊標準辦理，住宿則應為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及民航局指定之防疫旅宿(下稱指定旅宿)。
4. 機組員抵/離臺為旅客身分者，於來臺前須檢附「登機時間3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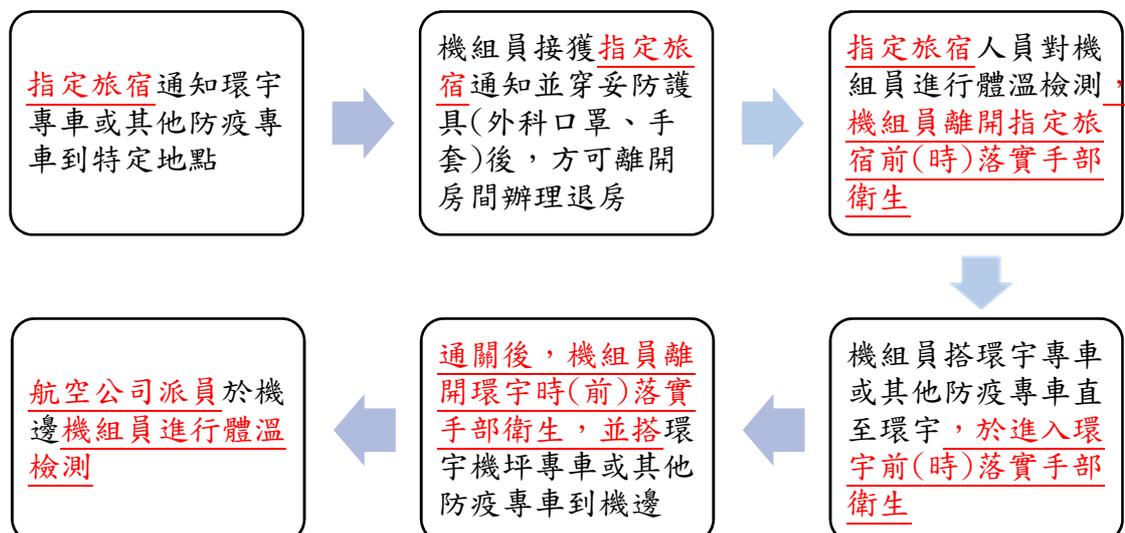
(二)作業流程

1. 機組員隨航機飛抵桃園國際機場：
 - (1)航空公司派員於機邊或機上協助並確認機組員穿妥防護具(外科口罩、手套)及落實手部衛生。
 - (2)航空公司派員於機邊與環宇商務中心(下稱環宇)接待人員或其他防疫專車人員交接時測量體溫，確認額溫 37.5°C 或耳溫 38°C 以內，始准放行。如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依「(二)3.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之處理」辦理。
 - (3)機組員下機後，直接登上符合防疫車規範(如附件1)之環宇機坪專車或其他防疫專車。
 - (4)航空公司派員於機邊消毒機組員行李，再運送上車。
 - (5)機坪專車或其他防疫專車乘載機組員到環宇進行通關手續，機組員進入環宇前(時)落實手部衛生。
 - (6)環宇比照原出入境流程，通知各出入境長官到現場執行查驗程序。
 - (7)通關後，機組員離開環宇前(時)落實手部衛生，並搭乘環宇專車或防疫專車到指定旅宿。
 - (8)機組員於特定地點辦理入住手續及落實手部衛生，於入住指定旅宿隔離樓層之房間前，由指定旅宿人員對機組員進行體溫檢測，確認額溫 37.5°C 或耳溫 38°C 以內。如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依「(二)3.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之處理」辦理。



2. 機組員執行航機飛離桃園國際機場：

- (1) 指定旅宿通知已事先安排之環宇專車或其他防疫專車到特定地點。
- (2) 機組員接獲指定旅宿通知接駁專車已備妥並穿妥防護具(外科口罩、手套)後，方可離開房間辦理退房。
- (3) 指定旅宿人員對機組員進行體溫檢測，確認額溫 37.5°C 或耳溫 38°C 以內。如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依「(二)3. 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之處理」辦理。
- (4) 機組員離開指定旅宿前(時)落實手部衛生，並搭乘環宇專車或其他防疫專車直達環宇。
- (5) 機組員進入環宇前(時)落實手部衛生，於環宇除辦理通關手續外，不得逗留。
- (6) 通關後，機組員離開環宇前(時)落實手部衛生，並搭乘環宇機坪專車或其他防疫專車到機邊。
- (7) 航空公司派員於機邊對機組員進行體溫檢測，確認額溫 37.5°C 或耳溫 38°C 以內。如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依「(二)3. 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之處理」辦理。



3. 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之處理：
- (1)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如於環宇通關時，發現機組員有身體不適者，該機組員須配合依規定送醫通報採檢，檢驗陰性者須依現行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
 - (2)機組員入住指定旅宿後發現有身體不適者，依下列辦理：
 - A. 有 COVID-19 疑似症狀者，指定旅宿人員應立即通報機組員所屬航空公司、民航局、地方衛生局及疾管署所轄區管中心，且提供資料予衛生單位協處；完成通報後，協請合作醫院或地方衛生局安排之醫院派救護車送機組員入境至醫院通報採檢(費用由航空公司支付)，檢驗陰性者須依現行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
 - B. 無 COVID-19 疑似症狀之身體不適者，可由合作醫院或地方衛生局安排之醫院採通訊診療或派醫生至指定旅宿診療；如須至醫院診療，指定旅宿人員應立即通報機組員所屬航空公司、民航局、地方衛生局及疾管署所轄區管中心，協請合作醫院或地方衛生局安排之醫院派救護車送機組員入境至醫院通報採檢(費用由航空公司支付)，檢驗陰性者須依現行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
 - (3)上述身體不適之機組員，如經採檢為陰性且不適症狀已緩解，得檢附相關資料(含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適航證明等)報請民航局轉請地方衛生局解除居家檢疫，並副知疾管署所轄區管中心後，依一、(二)2. 流程離臺。
 - (4)非屬一、(二)3. (2)A. 及 B. 應採檢情形而有採檢需求之機組員得比照一、(二)3. (2)B. 及(3)辦理。
 - (5)上述處理方式如有更新者，依疾管署最新規定辦理。

(三)機組員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1. 離開操作航機或指定旅宿房間(僅限退房)，全程應佩戴外科口罩與手套，並於各環節及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
2. 機組員所屬航空公司派員陪同機組員機邊登、離機。
3. 機組員應簽署{自主健康管理切結書}(如附件 2)，停留指定旅宿期間，航空公司應要求機組員於每 12 小時量測體溫並填寫體溫及身體狀況，亦詳實登記於{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如附件 3)，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 COVID-19 疑似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指定旅宿人員(櫃檯)聯繫，並依「(二)3. 發現有體溫異常或呼吸道症狀或疑似 COVID-19 症狀之處理」辦理。{居家檢疫健康狀況監測表}由指定旅宿及機組員所屬航空公司留存 90 天。
4. 機組員停留在指定旅宿房間期間不得離開房間(退房除外)。

(四)航空公司應對執行本計畫各項防疫措施負責，並指定專責人員監督機組員、環宇及指定旅宿各項防疫措施

1. 供應機組員住宿期間所需要的防疫備品, 例如外科口罩、手套等, 並要求機組員於各環節及穿脫防護裝備前後, 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
2. 將專責人員的姓名與連絡電話提供予環宇、指定旅宿及其他防疫專車業者。
3. 至少於航班起飛前 1 日提供機組人員資料向環宇預約通關, 另至少於航班起飛前 3 日向指定旅宿預約入住。
4. 掌握機組人員相關動線、搭乘環宇或其他防疫專車、指定旅宿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入住房間號碼及組員健康狀況等, 前述相關紀錄需確認後簽章(至少經理級以上主管簽章), 並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將前一日執行之檢核紀錄表(如附件 4)及每月 10 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有關報表及督導紀錄送民航局。其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 請機組員配合辦理。
5. 請航空公司告知所屬組員, 於指定旅宿期間, 除報離到指定旅宿情況下, 不得離開房間, 並請務必遵守該項規範。
6. 航空公司應提供指定旅宿組員統一供餐時間, 不得由組員個別要求特定時間供餐且不得叫外賣; 如需轉交物品予機組員, 僅得於入住、供餐、退房時轉交, 另機組員不得轉交物品予外界, 以減少指定旅宿人員進入組員下榻區域之次數。
7. 航空公司應要求及確認提供防疫專車服務業者落實附件 1 防疫專車執行原則。
8. 航空公司陪同機組員者, 須配戴外科口罩、手套執勤, 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另每日紀錄體溫、健康狀況並造冊列管, 出現不適症狀者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並停止接待任務。
9. 航空公司應確認所有作業均依據本計畫辦理暨依上述規定落實管理, 另應每月不定時執行抽查及做成紀錄並簽章(至少經理級以上主管簽章)後送民航局。另對相關人員進行衛生教育及宣導。

(五)環宇專車相關防疫措施

1. 比照現行防疫車隊作法辦理, 專車司機應配戴口罩、手套, 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另於旅客上車前要求其配戴口罩、手套, 並以酒精針對旅客行李及車輛消毒後始載運, 均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2. 專車司機及相對載送之機組員均造冊列管, 以利萬一機組員確診之管制。
3. 車輛會使用透明防水布將駕駛座及後乘客座位區隔開, 行車期間, 不開車內空調, 窗戶半開或全開以確保通風。
4. 每趟載運任務結束後均執行車輛清消作業, 確保司機與乘客之安全與權益
5. 每趟勤務結束後, 值勤人員即更換新的口罩及手套。
6. 每 4 小時量測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7. 員工如果出現不適症狀，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六)環宇相關防疫措施(含公司員工及委外人員)

1. 所有工作人員到班時即進行手部消毒，接觸旅客或其它物品後，以洗手乳洗手，再以酒精消毒。
2. 在履行職責時都配戴口罩、手套，所有公共區域清潔人員也都戴手套進行清潔，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
3. 所有工作人員在準備或接觸食物時都要配戴口罩和手套。
4. 區隔不同航班機組員通關時間，接待機組員每趟勤務結束後，即更換新的口罩及手套。
5. 每 4 小時量測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6. 櫃台每日定時消毒三次。
7. 地板與地毯每日定時分別以漂白水與酒精清潔消毒。
8. 通關中心接待人員含公務單位皆需造冊列管。
9. 員工如果出現不適症狀，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10. 於每日上午 8 時前將前一日執行紀錄(如附件 5)及每月 10 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有關報表及督導紀錄送民航局。

(七)指定旅宿相關防疫措施

1. 依桃園市政府要求之防疫旅宿規範及指揮中心訂定之「航空機組人員檢疫旅館工作指引」辦理相關防疫及清潔措施，並提報相關資料。
2. 於機組員入住區域設置 24 小時監控設備，並採一次性房卡。
3. 每日上午 8 時前將前一日執行紀錄(如附件 6)及每月 10 日前彙整前一個月有關報表及督導紀錄送民航局。

(八)外籍航空器機組員(不含陸籍)於桃園國際機場以外之機場無法當班返航者，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機組員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機場，並依一、(一)3. 及 4. 辦理。
2. 航空公司須通報民航局、機場單位、移民署、航空警察局、疾管署當區管制中心，並確認所有作業均依本計畫辦理。
3. 航空公司須指派專人全程陪同機組員，確認機組員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手套(航機或防疫旅宿房間內除外)，並於上/下機前量測體溫，另下機後行李須於機邊消毒。
4. 於機場內通關應與旅客、民眾分流或保持社交距離，不得逗留；離臺時，應於機場指定區域候機，不得擅自離開。另機場依機組員行進動線進行清消。
5. 機坪內及機場外交通應為符合防疫車規範(如附件 1)之防疫專車。
6. 住宿應為指定旅宿，並依第一、(二)至(三)有關指定旅宿事項及第一、(四)辦理。
7. 機組員應於下機時、進入/離開通關區前(時)、進入/離開指定旅宿前(時)、

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

8. 如發現機組員有身體不適者，比照一、(二)3.辦理。

二、 航班遇特殊情況之處理

(一)作業原則

1. 適用航班因天候、航機故障或機場關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當班返航者。機上人員以過境不入境方式進出機場。
2. 航空公司遇上述情況均須通報民航局、機場單位、移民署、航空警察局、疾管署當區管制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並確認所有作業均依本計畫辦理。
3. 航空公司於執行完畢後，儘速將檢核紀錄表(如附件4)送民航局，其中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請機上人員配合辦理。

(二)機組員作業流程

1. 由桃園國際機場進/出者依一、(二)至(七)辦理。
2. 由桃園國際機場以外之其他機場進/出者，依一、(八)3.至7.辦理。

(三)旅客作業流程

1. 適用有過境住宿之需求者。
2. 航空公司安排專人於旅客上/下機前量測體溫，如有發現身體不適者，通報機場單位及疾管署當站人員，並依其指示辦理後續檢疫事宜。
3. 航空公司於機坪內及機場外交通應安排符合防疫車規範(如附件1)之防疫專車或機場防疫車隊，另安排防疫旅宿(以距機場較近者及集中管理為原則)，旅客住宿期間不得離開房間(退房除外)。
4. 航空公司安排專人監護旅客通關、交通、住宿等事宜，確認旅客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如旅客無外科口罩，則由航空公司提供)，於下機時、進入/離開通關區前(時)、進入/離開防疫旅宿前(時)、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並比照一、(四)2.5.6.7.8.辦理；旅客離臺時，應於機場指定區域候機，不得擅自離開。另機場依旅客行進動線進行清消。
5. 航空公司應掌握旅客入住防疫旅宿後之健康情形，如有發現身體不適者，比照一、(二)3.辦理。

三、 民航局就航空公司執行情形進行抽查，並視情請疾管署、觀光局、桃園市政府、桃園機場公司會同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

四、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另民航局亦得視情令其停止執行本計畫。

五、相關附件

附件 1

防疫專車執行原則

- 一、專車專用、專人(搭載對象、駕駛與清消)、專屬清消用物。
- 二、座位安排宜有間隔(如單排、交錯等以實際人數/座位來安排)，設置防水隔板/布區隔駕駛座及後乘客座位區，行車期間，窗戶半開或全開。
- 三、行進中可適當開窗，人員盡量避免交談。
- 四、人員著防護裝備如下：

人員	防護裝備	備註
駕駛	口罩、手套	<u>穿脫防護裝備前後使用肥皂或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落實手部衛生</u>
乘客(組員)	口罩、手套	
清消人員	口罩、手套	

五、清潔與消毒作業

(一)消毒液選擇(視車子裝備材質)

1. 70%-75%酒精

2. 1000PPM 漂白水(當日新鮮泡製 24 小時有效)，可十分鐘後再用清水擦拭。

(二)每趟載運任務結束後均執行車輛清消作業，須以抹布擦拭方式(不建議用噴灑)，進行車內消毒作業，消毒順序上到下/內到外/駕駛區至乘客區；確實消毒透明隔廉等，並加強門把、按鈕、後座、頭枕等人員常接觸地方。

(三)抹布使用完亦需用漂白水浸泡至少三十分鐘方可使用。

六、執行防疫專車之相關人員，須配戴外科口罩、手套執勤，每日紀錄體溫、健康狀況並造冊列管，出現不適症狀者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停止接待任務。

Self-Health Management Statement

I _____(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s regulations, all passengers who enter the country from a third-level epidemic area (the latest announcement by the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must implement home quarantine during the stay. Now staying at _____ Room _____, must abide by the following management guidelines and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_____(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reserves all the rights to manage or reject any reservations.

1. Party B agrees to settle the full room rate of the stay before check-out. The room rate includes breakfast, lunch and dinner. If Party B does not need to dine, there will be no refund.
2. Upon check-in and check-out, Party B is required to take and record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at the front desk. A forehead thermometer is provided upon arrival. During the stay, Party B should tak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s every 12 hours. After measurement each time, Party B has to fill in the "Home Quarantine Self-Health Management form". Party B shall truthfully state the abov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and render the form to Party A upon check-out. If there is any misstatement that causes Party A of misreporting, Party B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Party A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temperature measurement information notified by Party B.
3.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arty A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the room during Party B's stay. Party B must keep the room clean and ventilated at any time. For toiletry supplies, please inform front desk clerks via phone in the room. Party A will provide the supplies and have them placed outside the room door.
4. Party B shall not leave the room without authorizat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stay. On the day of departure, Party B should stay in the room until front desk staff informs him/her the car to pick up Party B arrives at the hotel. Visitors and delivery staff are strictly forbidden to enter the room. If Party B has any physical discomfort or need for housekeeping, please contact Party A's front desk staff immediately. Party A will assist in contacting related treatment of ambulances.
5.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the autonomou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during the period the stay in Party A's hotel. In addition, he/she shall comply with below hotel policies:
 - (1) It is strictly forbidden to use high-power electricity and private power supply in the room for safety purpose.

(2) All supplies in the room are Party A's assets.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air If damages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or unknown factor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the price if the damage is caused by human negligence or vandalism,

(3) Please keep quiet at all time. Activities 22:00 in the evening shall be with low voice as not to disturb other guests from resting.

(4) Please return the forehead thermometer upon check-out or a fee as compensation will occur.

Acknowledged by _____ (guest signature)

ID/Passport ID _____

Date _____

Epidemic Prevention Quarantine Hotels						
Home Quarantine Self-Health Management						
Full Name:				ID/Passport ID:		
Location (Name of the hotel):				Room Number:		
Quarantine Period: <u>YYYY</u> / MM / DD to <u>YYYY</u> / MM / DD						
Date (MM/DD)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Date (MM/DD)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Date (MM/DD)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Date (MM/DD)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Date (MM/DD)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Time (hh:mm)	Body Temperature	Symptoms
I hereby agree the above information will be submitted to _____ (Company name) and the hotel.						
Implemented by _____ (Guest's signature)						

附件 4

XX 航空公司 X 年 X 月 X 日 XX123 客/貨運航班執勤外籍機組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之檢核紀錄表

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過境入住**防疫旅宿人數	組員人數：X 人	
組員於機邊量測體溫	體溫正常：X 人 體溫異常：X 人	每名組員體溫紀錄已留存
行李(含託運及手提)於上防疫專車前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執行	執行紀錄已留存
搭乘環宇/防疫專車自機坪前往環宇/**機場航廈	防疫專車業者： 車牌： 搭載乘員：X 人	搭車組員紀錄已留存
環宇商務中心/**機場通關	正常：X 人 有症狀：X 人	
通關後搭乘環宇/防疫專車自環宇/**機場前往防疫旅宿	防疫專車業者： 車牌： 搭載乘員：X 人	搭車組員紀錄已留存
入住防疫旅宿前量測體溫	體溫正常：X 人 體溫異常：X 人	每名組員體溫紀錄已留存
入住手續	入住時間： 入住人數：X 人	每名組員入住樓層及房號已留存
入住期間每 12 小時量測 1 次體溫	入住期間 體溫正常：X 人，體溫異常：X 人	每名組員體溫紀錄已留存
退房手續	退房時間： 退房人數：X 人	
退房時量測體溫	體溫異常：X 人	每名組員體溫紀錄已留存
退房後搭乘環宇/防疫專車自防疫旅宿前往環宇/**機場	防疫專車業者： 車牌： 搭載乘員：X 人	搭車組員紀錄已留存
環宇商務中心/**機場通關	正常：X 人 有症狀：X 人	
搭乘環宇/防疫專車自環宇/**機場航廈前往機坪	防疫專車業者： 車牌： 搭載乘員：X 人	搭車組員紀錄已留存
經理級以上主管簽章		

